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I)取消

根據202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之股份獎勵；

(II)修訂擬授予安排；及

(III)重新授予第一批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宣佈，本公司依據2023年度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獲選定員工合共11,874,300股位單位。

I. 取消已授予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近況，並為了更好地留住人材及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歸屬感，本公司認為需重新梳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獎勵人員名單和股數，因此，經各建議選定被授予人同意，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取消此前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於本公告之日，沒有先前已授予的股份獎勵已被歸屬，而所有被撤消的獎勵股份仍然由計劃受託人代持。

II. 修訂擬授予安排

於本次取消授予股份獎勵後，為達至前述的激勵效果，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一個新的授予及歸屬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考慮。

新的授予及歸屬細則如下：

本次計劃授予持有人的股份獎勵，將由董事會分四次分別授予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擬定且符合條件的持有人。其中，歸屬比例和時間如下：

1.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5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20%；
2.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6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20%；
3. 第三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7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30%；及
4. 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8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30%。

(行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

獲納入考慮的基礎指標為本集團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應佔年度淨利潤(不包括有關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成本分配的利潤影響)(下文稱之為「應佔淨利潤」)。應佔淨利潤的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後將每年刊發。就達成績效指標條件而須符合的基礎應佔淨利潤之詳情如下：

第一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5年應佔淨利潤較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不低於21%；

第二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6年應佔淨利潤較2025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7%；

第三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7年應佔淨利潤較2026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5%；及

第四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8年應佔淨利潤較2027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2%。

然而，倘若外部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並導致上述預期指標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指標，以符合本公司實際表現。為免生疑問，上述指標並不構成本公司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

III 重新授予第一批股份獎勵

同時，董事局已決定及批准，於2025年4月3日據前述條件重新授予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11,874,300股當中的20%，即2,374,860股。

授予日期	:	2025年4月3日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74,86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建議購入價	:	每股港幣26.05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績效目標	:	須滿足本公司2025年應佔淨利潤較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不低於21%；

於歸屬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作為獎勵項下的股份單位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歸屬期安排屬恰當。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選定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持有人	於本公司 所持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鄭育紅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陳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夏國平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王傳寶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
徐敬明先生	監事	60,000
李艷女士	監事	15,000
唐寶華先生	監事	6,300
本集團其他147名僱員(一共154名)	僱員	1,967,960

除上述內容之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擬授予總股數和意向選定持有人總人數等，都未做變動。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次修訂授予股份獎勵細則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中所提及有關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而採納的202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